

議」落實節能減碳之行動，惟本次為因應台電調漲電費之規劃，本部雖未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業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通字第 1010067131 號函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用電情形，以及早因應電費調漲支出。

三、綜上，由於環保運動已成為全體國民共同責任，本部為推動永續能源之發展，亦獎勵學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等教育政策，爰於辦理「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大學校務評鑑」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中，已將學校推動校園環境保護、降低用電量等績效納入計畫獎勵核配指標之一，期盼學校能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及建立低碳社會之理想目標努力。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所有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2）

有關羅委員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政府對石原知事此次發言至感遺憾。外交部已電請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方表達嚴正關切，同時重申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主權屬中華民國，政府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方以理性和平方式，妥善處理釣魚台列嶼問題；對於日本朝野任何影響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之言行概不承認，並呼籲日本政府對政治人物發言審慎以對，不希望看到日方片面舉動損及台日友好關係。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軍事人員由於役期縮短，軍事訓練也被迫更加精簡，建請有關單位立即檢討常時軍事訓練，參考先進國家值得效法者，替當今國軍重新打造一套合理之課程和訓練，以因應當前服役人力精簡所帶來之衝擊並維持國軍實力穩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4）

國防部對江惠貞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一、自 103 年起將停止徵集役男，並積極推動「募兵制」，以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優秀人力，增加志願役員額比例，逐步組建高科技、專業化優質勁旅，進而建構堅實的國防戰力；另在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將 1 年役期轉換為 4 個月軍事訓練，於實施入伍及專長訓練完訓後，達到「合格戰鬥兵」之目標，可具備編制專長職能熟稔度，完訓後納入後備動員部隊編管，以建立後備部隊戰力。綜上所述由於義務役兵源，專業無法長留部隊，故需志願役常備部隊，長期蓄積訓練，以嫻熟操作先進武器裝備的專業技能與水準，維持訓練成效與作戰

效能，組建可恃戰力，有效嚇阻敵人從事軍事冒險。

- 二、國軍各軍（兵）種因任務與作戰（作業）特性不同，訓練目標亦有所區別，藉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階段，培養官兵戰技、戰鬥、戰術及戰略等不同層次作戰技能與思維，另藉年度漢光演習、聯勇、聯興、聯信、聯電操演及聯兵旅對抗等演訓時機，強化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效能。因此，現階段以學校教育為基礎，部隊演訓為延伸，持續精進訓練，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 三、國軍除了前瞻敵情威脅與肆應戰爭型態改變，亦極為重視非傳統安全議題，已將「反恐、救災」納入國軍重要演訓任務之一，同時針對軍事訓練內容檢討策進，並依部隊特性、訓練階段不同，適切增訂災害防救、C4ISR、武裝衝突法、反劫船訓練及戰場心理抗壓等課程，以符實需；另本部將藉年度訓練督導時機，深入瞭解學校教育及部隊執行成效，妥研具體精進措施，以達「為戰而訓、訓後能戰」之目標。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7）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運承公司）自 95 年迄今，僅承攬中油公司浮筒設備更換之技術服務 1 件，因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外海浮筒係由 SBM 公司製造，而運承公司為 SBM 公司代理商，故該浮筒更換之勞務合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採限制性招標。而朱董事長少華係於 89 年 9 月 1 日擔任大林廠廠長，因業務關係認識運承公司曾董事長若荷。
- 二、SBM 公司自 95 年迄今承攬中油公司採購案計 16 件，主要係採購浮筒的零配件或附屬設備，基於維修及設備更換之需求，必須使用該公司原廠配件，故亦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由中油公司直接與 SBM 公司議價，並未經過營業代理人或代理商。
- 三、關於朱董事長少華夫婦是否曾與運承公司曾董事長若荷同遊新加坡部分：
 - （一）本案前經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查證後，朱董事長除於 91 年 9 月 17~21 日參加 RDS（重油脫硫）觸媒研討會，順道拜訪新加坡外海浮筒配件商 SBM 公司亞洲地區經理，而運承公司為 SBM 公司在台代理商，故曾董事長會同前往新加坡外，並無另與曾董事長一起出國紀錄。
 - （二）另朱董事長夫人該次隨同赴新加坡參觀旅遊費用，經查證並無由曾董事長代為支付之證據。
- 四、有關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部分，係中油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需防污設備，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包含：(1)6 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